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1號

原告 林采珏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連坤、游惠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